

云 浮 市 水 务 局

云水许决字〔2025〕25号

大承•翰林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大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5日受理你公司关于大承•翰林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材料包括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大承•翰林华府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教育园区内，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幢33层商业住宅楼、8幢18层商业住宅楼、1幢17层商业住宅楼、2幢33层住宅楼及室外运动场，同时配套2层地下室、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管线工程等。工程总占地面积5.78公顷，均为

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5.2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9.82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 3.71 万立方米，余方总量为 29.1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408.8 万元。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8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不设置表土保护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4704.6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以下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31234.14 元，核定征收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3470.46 元。

三、依法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本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

附件：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2025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东大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公司提出的大承·翰林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你公司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鼓励你公司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你公司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管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

六、请你公司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本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你公司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本机关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负责，本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代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完全认可。本机关可依法对申请材料开展核查，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承诺等对申请人及相关第三人作出相应处理。

九、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你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